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涵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幸蓉、陳奎宏
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附表違約金欄，其中「原利率」之真意是否即指附表
內之「前述利率」？如是，請將附表「原利率」更正為「前
述利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